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周黎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潘莹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决定取消其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 万份，并予以注销。

经此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98 人调整为 9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6,783,945 份调整为 6,762,945 份，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剩余未行权部分（即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134,500 份。

本次调整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上述取消资格的人员，其余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与前期核查的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可行权的 97 名激励对象 2013 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时，该 97 名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除因离职、退休等原因而被注销股票期权的人员）。其作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向 97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